

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0845号

罪犯黄吉利，男，1996年8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安徽省休宁县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马家湖第五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休宁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2日以(2023)皖1022刑初116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黄吉利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五千元；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拘役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；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八百元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3年8月22日起至2024年12月21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交付执行。于2023年10月18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制鞋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1次的奖励。该犯罚金人民币八千元和违法所得八百元均已缴纳。休宁县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和票据可证明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吉利予以减去尚未执行完毕的刑期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黄吉利卷宗材料共壹卷壹册页